

007030

萍虞市物價誌

錦山書局先題



肇庆市物价志

广东省肇庆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编

《肇庆市物价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何湛元

委员:李 耀、刘大晟、何建昌、刘锐金

编辑组

主编:李 耀

编辑:李 耀、刘大晟、陈煜滚

封面题字:广东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卢有光

审定机关: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2)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1)
1、恢复时期	(21)
2、“一五”、“二五”计划时期	(21)
3、“文化大革命”时期	(21)
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21)
第二章 肇庆物价简况	(26)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6)
1、前期	(26)
2、中期	(29)
3、后期	(31)
第二节 建国后	(33)
1、恢复时期	(33)
2、“一五”计划时期	(35)
3、“二五”及经济调整时期	(36)
4、“文化大革命”时期	(38)

5、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39)
第三章 农产品价格	(42)
第一节 价格政策	(42)
第二节 价格管理	(46)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	(49)
第四章 工业产品价格	(52)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	(53)
第二节 重工业产品	(55)
第三节 轻工业产品	(55)
第五章 交通运输	(58)
第一节 陆路汽车运价	(58)
第二节 水路运价	(67)
第三节 铁路运价	(70)
第四节 陆上装卸运输价格	(70)
第六章 收费管理	(75)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
第二节 经营服务性收费	(85)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105)
第一节 物价检查	(105)

第二节 物价监督	(106)
第八章 信息服务	(108)
第一节 机构队伍	(108)
第二节 信息处理	(108)
第三节 服务方式	(109)
第四节 信息交流	(109)

附列图表资料:

(一)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12)
(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118)
(三)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122)
(四)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	(123)
(五)农产品生产成本与收益	(127)
(六)几种地方工业品生产成本调查	(148)
(七)农产品历年收购价格	(151)
(八)轻工业品历年零售价格	(160)
(九)图表(1-4)	(166)
编后话	(170)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力求系统地、客观地反映肇庆市物价的历史和现状。

二、编纂采用记、志、表、图、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详今略古。结构层次按章、节、目排列。横排门类,纵写历史。

三、本志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附注公元年限,建国后用公元纪年。本志上至民国元年,下迄1990年。

四、行政机构称谓,1988年3月行政机构改革,原肇庆专署改为肇庆市,原肇庆市则改称端州区。肇庆市管辖10县2区(县级区)。地改市后,本志均采用市称谓,引用“城区”称谓是指端州区。

五、货币:本志记述的价格及收费均为当时流通货币。民国时期有民元、法币、金园券。建国后统一按新人民币计算。新旧人民币比率为1比10000。

六、度量衡计算单位,建国前按当时沿用的计算单位,除注明市斤、市担、市尺外,其余均为旧制,按照历史资料记载沿用。建国后原则上使用国家规定的国际计量单位,如克、公斤、吨、米(长度)。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10月1日宣告成立,本志提及“建国前”,即在此之前,“建国后”,即在此以后。

概 述

(一)

肇庆市地处广东中西部,山青水秀,自然资源丰富,是西江流域一颗明珠。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这颗明珠被长期埋没。新中国成立后,物价伴随着这块土地的繁荣而演变,发挥着它应有的作用,明珠才熠熠生辉。

不同的社会制度,价格的性质和作用截然不同。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互相勾结,控制国家经济命脉,使价格成为它们剥夺劳动人民的工具。它们垄断国内外市场,巧取豪夺,滥发货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怨声载道。1948年比1945年的三年间,广宁县大米价格上涨12174倍!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也上涨数千倍!残酷的剥削,“官迫民反”,导致了国民党政府的垮台。

建国后,价格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工具。人民政府一贯重视物价工作:一是加强物价管理,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从1950年至1990年的40年,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55倍,年平均上升为3.9%,物价上涨水平,既低于民国时期,也低于群众收入水平(1990年比1957年,农民收入增加19.16倍,职工工资收入增加4.17倍),物价稳定,社会安定;二是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保持工业品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逐步缩小工农业商品价格“剪刀差”。以1952年为基期计算,全市1990年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提高388.6%,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才提高77.5%,综合比价(以农产品价格为100)36.3%，“剪刀差”缩小63.7%。广大农民在调整农产品价格中得到了实际利益;三是积极推进价格改革,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1950年至1978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年平均递增5.94%;1990年比1978年年平均递增14.5%,发展速度大大加快。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见第三章第五节)。

(二)

价格是连接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纽带,对国民经济各方面起着调节作用,同时又受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影响和制约。

建国初期,国家通过掌握物资,组织抛售,紧缩通货,吸收游资,以及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管理,从而使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延续十多年的通货膨胀局面控制了下来。德庆县社会零售物价指数1951年比1950年下降1.66个百分点,1952年又比上一年下降2.77个百分点。物价趋于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政府利用价格杠杆,通过取消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季节差价,缩小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收到了明显的效果。本区国营、供销社商业在社会零售额所占的比重,由1952年的18.37%,至1957年增至64.74%。

50年代末期的三年“大跃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工农业生产下降,供求矛盾突出,国家不得不在60年代初采取措施,一方面稳住18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对少数高档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回笼货币,以渡过难关。经过3年努力,完成了国民经济的调整,物价总水平又趋于平稳,高价商品价格也自行消失。本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以1957年为基期计算,1962年上升到110.6%,以后逐步回落到1965年的102.8%。市场物资供应充裕,价格平稳,群众满意。

“文化大革命”期间,整个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陷入崩溃边缘。为避免政治上给物价的冲击而造成更大的混乱,国家采取冻结物价的断然措施,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本区零售物价总指数1978年比1965年只上升1.6%,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但许多商品价格偏低,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的问题十分突出,制约了生产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家及时地对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起初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同时适当提高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随后逐步调整工业品销售价格、提高运价和非商品收费;80年代中期起,改革继续深化,放开大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部分工业品销售价格,价格管理权限也相应下放或放开。至1990

年,本市除了省以上管理的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和少数工农业消费品价格外,其余商品价格都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这个时期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较大,1990年比1978年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31倍,平均每年升10.93%。但价格改革调动了群众和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国家和群众获得更大的利益。1990年比1978年全市年财政收入增长3.6倍,农民人均收入增长9.33倍,全民工业企业职工人均工资增长2.91倍,成为建国以来经济发展最好的一个时期。

(三)

建国后,物价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不足和缺点。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基本上是产品经济模式,国民经济管理体制高度集中,实行计划生产,计划收购,计划分配。因而物价管理上也不可避免地走上集中统一的轨道,统得过宽,管得过死,未能很好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本区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大部分都纳入计划管理,实行国家定价。1959年实行专区以上管理的农副产品多达212种,连野生动植物和废品收购价格也在国家管理之列。集市贸易是农民完成国家任务后允许自由上市的农副产品,但也几收几放,诸多限制。工业品价格全部列入国家管理,企业无权定价。由于商品价值和供求情况经常变化,而国家定价不可能经常调整,因而价格背离价值的问题越来越突出,1978年全区稻谷等5个农产品收购牌价综合统计,竟低于生产成本24%。

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以后,未有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种差价和比价关系,给商品生产和流通带来不利的影响。如本区稻谷与生猪、桑蚕茧比价,1978年比1975年分别下降7.8%和14.5%,影响了稻谷生产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时期冻结了物价,但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一段时间,对不合理的物价未有及时调整,以至价格不反映价值和供求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许多比价更加不合理。本区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以农产品价格为100),1978年为1975年的100.1%,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不仅没缩小,

反而有所扩大,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列宁语)我国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区物价主管部门总结建国以来物价工作的经验教训,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逐步改革,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见第二章第二节第5部分)。实践证明,要发展商品经济必须重视价值规律,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进行价格改革。价格改革为西江明珠增添了异彩。

物价大事记

1949 年

11 月 西江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工商科,管理全区物价工作。

1950 年

3 月 专署采取措施,统一币制和成立国营公司等,控制物价上涨。

3 月 15~20 日 西江贸易公司在大集镇设点或委托私商收购土特产品。土产公司在高要县禄步设点收购桂皮,以 8 斗米换干桂皮一担。打破了由私商垄断的局面,稳定了土产品价格。

5~8 月 西江粮食分公司执行稳定粮价的政策,凡市价高于基准价 5% 时大量抛售,市价低于基准价 5% 时大量收购。

10 月 西江粮食分公司根据省的部署,合理安排地区差价,以广州的收购基价为中心,重新调整各地粮食收购价格(西江、东江的价格为广州的 88%;北江为 85%;珠江为 91%;粤中为 95%;兴梅为 97%;南路为 100%;潮汕为 123%)。

1951 年

1 月 17 日 专署工商科发出《交易所交易市场收管理费不能作为财政收入,最高不得超过千分之二》的通知。

1 月 22 日 专署作出《关于一、二月份工商科中心工作的指示》。其中要求对当地人民生活影响重大的商品,组织交易所进行交易,以维护生产者、消费者、贩运者的利益,稳定物价,杜绝不法商人的投机倒把行为。

6 月 24 日 专署发出《为夏收在望目前尚严重缺粮,以照顾民食稳渡春荒再作具体指示由》。严密管理市场,如发现有囤积居奇故意抬高粮价行为的,应予以严厉取缔,饬令依照当地合理价格发卖。

8 月 11 日~11 月 20 日 专署工商科在肇庆举办第 1 期工商行政干部轮训班,学习有关工商管理、物价管理等业务。参加学习的有各县在职工商干部 20 人。

1952 年

1 月 22 日 专署工商科成立明码实价推行委员会和检查队。要求所有市场价格都要明码标价。标价要与成交价相符。批发价与零售价分别标明。

3 月 16 日 专署工商科调整各县上早米销售牌价。其中高要县每 50 公斤由 11.34 元调整为 12 元。

12 月 20 日 专署发出《关于稳定新旧年关物价的决定》。提出稳定有批发牌价的商品,通过抓好牌价以稳住市价。随后召集私商协议年关物价,实行明码实价,革除理发业年关加价的习俗。与此同时,加强市场价格检查,严惩个别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的不法商人。

当年,全地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是:国营、供销社商业占 18.37%;合作商业、个体占 75.69%;农民直接零售占 5.94%。

1953 年

2 月 本区执行中央商业部的有关规定,对春节期间的任何商品价格,非经批准,均不得提价。

12 月 本地区实行国家统一的粮食购销价格,并对城镇人口实行粮食定量平价供应。

1954 年

9 月 本区执行政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购销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命令。

同月,行署下发《对 1954 年粮食统购统销以及夏粮食价格的意见》。

是年,本地区批发物价指数比 1953 年上升 3.76%。

1955 年

1 月 22 日 行署财经委员会发出《当前市场情况和安排市场的紧急措施》。其中第四条提出,批零差价应按照中央过去规定的幅度内执行,凡有偏紧造成不合理的,应予调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除安排各项费用外,并应给予私商合理利润。

2 月 20 日 专署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发行新币的七项措施》。其中第四条要求各级财经、商业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五办的指示,在今后两个月内不得调动物价。

5 月 3 日 行署商业处提出 1954 年粤中区物价工作的任务:①农产品收购价格基本不动;②工业品价格一般维持不动,个别略有调整,幅度总的应严格控制在 3% 以下;③批零差价个别偏紧的,应按上级规定幅度内适当而慎重地放宽,但要稳步进行。

1956年

7月 本地区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调整工资期间停止调整物价的通知》。宣布冻结物价,至同年12月14日解冻。

12月 专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开放自由市场。除了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生猪、甘蔗、黄麻、烤烟、茶叶、蚕茧等实行统派购和统一收购外,其它品种可自由去售。价格由国家制订。

1957年

6月~8月 设立高要专署物价科。本地区大部分县也先后成立物价委员会或物价领导小组。

8月20日 专署下达《关于缩小几种主要农副产品产地购销差价的通知》。其中黄麻购销差由17~26%调整为12~16%;茶叶由70~96.2%调整为55~58%;青竹由39.73%调整为24.4%;晒烟由71~75%调整为61~62%。

12月3日 专署下达商品价格管理分工目录。

1958年

5月 执行省人民委员会《调整部分县以下市场的不合理稻谷大米购销价格的通知》。将本区以下市场平均稻谷采购价每50公斤由5.89元调整为6.09元,调高3.39%;大米供应价每50公斤由9.56元,调为9.84元,调高2.93%。

9月15日 中共地委组织部通知,撤销专署物价科。

11月24日 贯彻执行省人委《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县市以上市场谷米价格,由省决定;县以下初级市场价格一律由行(专)署掌握,县无权调整。

12月15日 专署批转计委“关于物价工作的报告”。其中要求搞好物价指数的编制工作,实现县县能编,能掌握。

1959年

1月17日 专署下达《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商品统一划分为三类,分别由中央、省、地区管理。

6月21日 专署发出通知,批准设立专署物价科。

7月1日 专署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按省委提出恢复圩期和“先活后管”的原则,加强初级市场的物价管理。

11月6日 专署发出《下达我区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办法》。规定:(一)一、二类商品不准进入市

场买卖,完成国家计划后多余的产品要出售的,只能卖给国家;(二)不准贩运;(三)三类商品上市要挂牌价,规定升降幅度,零星竹器农具可高于国家零售价 5~10%;小宗日用品可高于 10~15%;蔬菜、水果可高于 15~20%。

1960 年

1 月 10 日 专署物价科改为专署物价处。

4 月 29 日 专署物价处发出《关于调整边远山区粮价的通知》。规定边远山区四号上等稻谷最低保护价每 50 公斤不得低于 7.60 元。

6 月 9 日 专署物价处下发《本区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

10 月 29 日 专署物价处改为专署物价科。

1961 年

3 月 本区对糕点、糖果、名酒、自行车、手表、针织品、砂糖、钟表、部分卷烟等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政策。根据“卖得出,顶得住”的原则确定价格水平,一般都比平价高出 1~3 倍。

3 月 30 日 专署通知撤销专署物价科。

7 月 4 日 专署《下达农副产品价格分工管理办法及目录的通知》。

是年本区开始对派购产品实行奖售政策,对非派购产品实行换购工业品政策。

1962 年

5 月 5 日 专署发出《关于 1962 年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通知》。

5 月 31 日 专署发出《关于修订 1962 年专署管理订价的工业品范围的通知》。

10 月 19 日 贯彻全国物价委员会、商业部《关于第二次降低高价商品价格的通知》。本地区从 11 月 1 日起降低糖果、糕点、酒类、针棉织品、手表、自行车价格。

12 月 22 日 专署发出通知,批准设立肇庆专署物价处。

1963 年

2 月 专署下发《关于 1963 年工业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及专区管理订价产品目录的通知》。

6 月 14 日 专署成立肇庆专区物价委员会(简称物委)。主任关立,副主任李茂萱、廖存榕、王志、莫福生。委员共 13 人。

8 月 23 日 专署物价处、粮食局联合发出《关于议价粮油商品价格掌握原则的联合通知》。原

则是:在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市价下降,缩小集市价格同国家牌价之间的差距,在价格掌握上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又要有统一的管理。

9月18日 专区物委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讨论了物价处提出的“关于1964年工农产品调价方案和目前价格中的几个问题”。

10月5日 专署批转专区物委《关于修订农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和目录的报告》。

1964年

4月3日 专区物委《颁发肇庆专区计划外农副产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7月27日 专署成立肇庆专区审价办公室,领导全区开展以缩小购销差价为中心的审价工作。

10月28日 专署物价处、商业处联合通知,决定自行车、手表退出高价范围,恢复平价供应。

1965年

2月9日 专区物委下发《关于肇庆专区工矿产品价格管理目录的通知》。

4月13日 专区物委颁发《肇庆专区农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和目录》,于4月20日起执行。

4月14日 专署物价处组织各县(市)粮食系统物价员,在新兴县开展粮油价格审价试点。

6月29日 专署物价处下发《关于降低机耕收费标准的通知》。对拖拉机为农业耕作的收费标准予以调低。

7月17日 专区物委下发《关于议购议销粮食价格掌握原则的通知》。粮食议购价格,内部控制在不超过当地同等质量的统购价一倍,随行就市收购;议销价格一般产区按议购价加7%~9%的费用。

1966年

3月21日 专署物价处下发《关于进一步审查整顿中小农具价格的通知》。规定手工业部门生产中小农具利润率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不超过3%,供销社经营进销差率不超过6%(包括税率3.3%)。

7月4日 专区物委发出《关于专区管理农产品价格目录的补充修改的通知》。

1967年

8月20日 全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

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

1968 年

3 月 专区革命委员会(下称革委会)成立,下设生产组,管理全区的物价工作。

9 月 7 日 专区革委会生产组第三办公室《关于下达一九六八年度早造统购粮食奖售棉布指标的通知》。规定每交售 500 公斤稻谷奖售布票 2.8 市尺。

1969 年

9 月 9 日 专区革委会生产组发出通知,对全区物价管理工作规定由财贸战线革委会办事组负责。

1970 年

11 月 18 日 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出的《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

1971 年

9 月 24 日 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发出《关于调整甘蔗收购价格的通知》。规定全区统一收购价,每 50 公斤 1.77 元(不安排差价)。

1972 年

1 月 18 日 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发出《关于甘蔗收购实行超里程价外补贴的通知》。以蔗地为起点,到糖厂为终点,5 公里为计算起点,超过一公里每 50 公斤补运费 0.08 元,超多少补多少。

1 月 29 日 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发出《关于调整木材收购价格的通知》。从 1 月 1 日起,全区木材(杉、松、杂、枕木)收购价平均调高 5.78%。

9 月 28 日 本区贯彻国家商业部、财政部《关于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运费补贴的联合通知》。

10 月 8 日 地区计委设物价科,管理全区物价工作。

1973 年